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
属线材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56872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ou488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金属线材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 A 085PA 38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晔	张晔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晔	张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晔	张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 A 0FR 7M 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 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志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附图、附件。	BH 013403	郭志玲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颁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颁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线材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晔	联系方式	15232917385
建设地点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		
地理坐标	(N38°21'15.330" 、 E115°4'40.24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1.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定州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 2、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定州市沙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12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于2013年5月30日取得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保环规函[2013]2号）。2018年，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做了规划，并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		

	<p>有限公司承担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分管园区《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10月11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4号）。</p>
<p>规划及 环境 影响 评价 符合 性 分析</p>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符合性</p> <p>开发区发展定位：定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定州市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现状产业情况，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以丝网加工制造产业为重点的工业园区。整体园区功能结构分为丝网集中生产组团、生活配套组团、高端精密制造组团和物流市场组团。努力把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建设成为自主创新型园区、资源节约型园区、环境友好型园区和高速发展型园区。</p> <p>开发区产业定位：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丝网制造业包括丝网加工制造（主要为热镀锌工艺、电镀锌工艺和涂塑工艺）和铁钉加工制造；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p> <p>本项目位于丝网集中生产组团，属于拔丝工艺，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功能定位。</p> <p>（2）用地布局符合性</p> <p>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及绿地。</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厂区占地均为工业用地。</p> <p>2、园区基础设施衔接</p> <p>（1）供水</p>

目前，园区现状工业企业由李亲顾镇集中供水厂供水，供水厂位于李亲顾镇区，水源以地下水为主。供水范围涉及李亲顾镇和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该供水站水源由 6 眼深水井组成，分布在供水站周围，开采深层地下水，单井出水量 70m³/h，日供水能力 10800m³。

目前园区供水厂已建成，供水管网铺设完成，企业生产用水由园区集中供给。

(2) 排水

开发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沙河。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村北，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 0.54hm²，《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 [2015] 7 号）。收水范围为李亲顾村、南太平庄村、留宿村生活污水及沙河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A²/O+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0.2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然后回用于规划景观用水及李亲顾镇区绿化。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1。污水进水水质指标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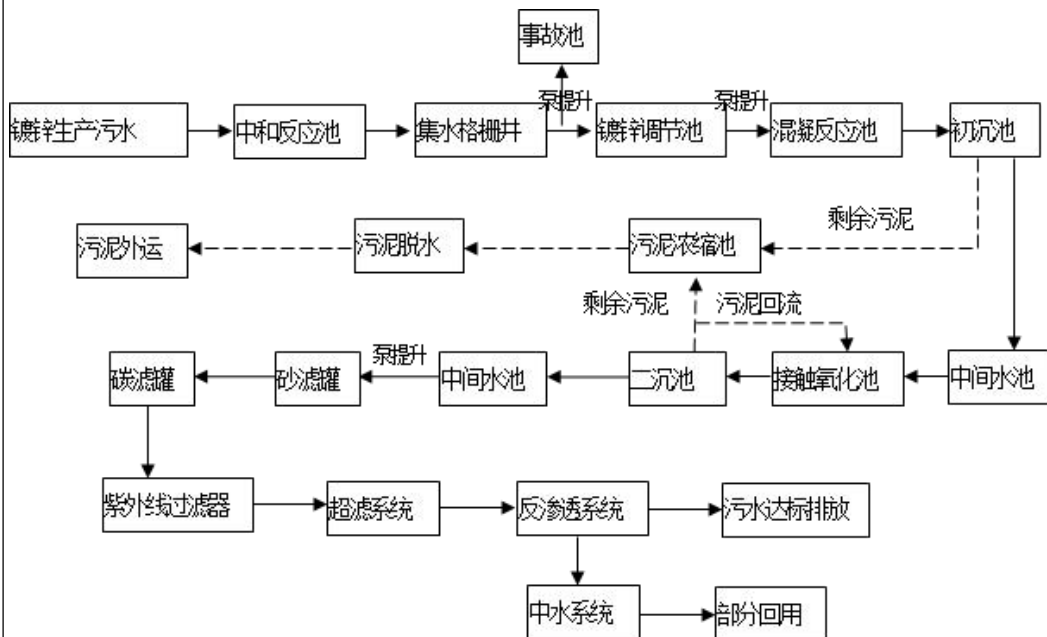


图 1 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表 1 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指标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进水	≤350	≤180	≤200	≤30	≤3
出水	≤50	≤10	≤10	≤5	≤0.5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 供热、供气

规划在经济开发区双天片区、沙河北片区（南辛兴村南）、沙河南片区的物流区、沙河南片区李亲顾居住组团内建设四个集中供热站，分区供热，预测规划区 2020 年供热总负荷为 540MW。

目前开发区供热设施不完善，不能实现集中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园区规划燃气气源为天然气，天然气接自陕-京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天然气门站位于城区西部。规划沿定深公路和定魏公路铺设天然气高压长输气管，在三个片区内建设 4 个高中压调压站。预测规划开发区总用气量为 2000 万 m³/a。

本项目生产用热使用电加热。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电量来源有保障。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根据《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具体内容见表 2。

表 2 规划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2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未在名录内	符合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5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6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园区供给	符合
7	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8	电镀锌和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等量置换除外）	不涉及	符合
9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不涉及	符合
10	铸/锻件酸洗工艺	不涉及	符合
11	①含重金属的电镀工艺； ②含氰电镀工艺； ③锌的利用率（钝化前） $\geq 85\%$ ； ④新鲜水用量 $\leq 0.1t/m^2$ ； ⑤高污染工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制造项目，未在上述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进入项目，能够满足入园要求。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产业定位、规划布局、总量控制等方面均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1'15.330",东经115°4'40.242",项目北侧为定州市华兴丝网厂,西侧为纸箱厂,南侧和东侧均为空地。距本项目在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485m处的留宿村。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同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评估结果
三线一单	1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

		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产生，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合
	3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园区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制造，规模、工艺装备、能耗等均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9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属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8。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4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p>

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6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加强与</p>

	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环境风险 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 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能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7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 and 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主要为拔丝工序，原料主要为盘条和拔丝粉，无危险废物产生，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p>(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8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属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1720 523 1809">管控类型</th> <th data-bbox="523 1720 1374 1809">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809 523 1980"> <p>水资源</p>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td> <td data-bbox="523 1809 1374 1980">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水资源</p>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水资源</p>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GDP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GDP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能源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9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2021年12月25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汽车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其他要求

-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为金属丝绳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0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3、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	1、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建设，实现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对污水处理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改，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污

			业。	放 管 控	水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3、钢网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争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2、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和园区周边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 3、加强对危险工业固废的管理力度，通过清洁生产改进生产工艺以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量，提高危险固废的处理处置率，外运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其生产企业回收或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再生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100%。 2、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 3、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能源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4、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 5、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为金属丝绳制造业，对照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

表 11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定州市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名：定州市昌盛线材厂）是一家金属丝制造的企业。金属制品行业的产品越来越趋向于多元化，业界的技术水平越来越高，产品质量稳步提高，竞争与市场进一步合理化。加上国家对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以及行业相关优惠政策的实施，将来5年金属制品有巨大发展空间。金属丝具有很高的耐性、弹性、抗腐蚀性等，广泛用于建筑、手工艺品、编制丝网、高速公路防护栏、商品包装等各个范畴；盘条适用于装饰、装潢业硬质木材、轻质木龙骨的连接，广泛用于建筑的水电安装和装修。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45万元建设定州市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金属线材扩建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0000m²，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区域，新增9套电退火炉、4套大拔丝机和10套水箱拔丝机。项目新增5000吨金属线材，建成后全厂可年产8000吨金属线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12。

表1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水箱拔丝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1250m ² ，内设水箱拔丝机、缠丝机	依托现有工程，新增部分设备
	大拔丝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340m ² ，内设大拔丝机	
	退火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200m ² ，内设电退火炉，地下式	
	电加热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80m ² ，内设电加热机	现有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0m ² ，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职工休息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0m ² ，用于职工临时休息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用电网络	依托现有
	供水	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拔丝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生产车间原料区暂存，生产时由员工车间内部就近调用	

2、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备注
1	大拔丝机	/	5	新增 4 套
2	中拔丝机	/	1	淘汰
3	水箱拔丝机	/	20	新增 10 套
4	电退火炉	功率：300KW	10	新增 9 套
5	缠丝机	转速：70 转/分钟	3	利旧
6	电加热机	/	1	利旧
7	肥皂水循环设施	容积：30m ³	1	利旧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用量	新增用量	全厂用量
1	盘条	t/a	3010	5015	8025
2	拔丝粉	t/a	0	3	3
3	肥皂	t/a	0.5	2.5	3
4	水	m ³ /a	340	149.9	489.9
5	电	万 kwh	50	200	250

拔丝粉，也叫“拉丝粉”，或者“拉丝润滑粉”，是干式“拉丝润滑剂”的俗称，主要成份为钙粉。在铁丝冷拔加工变形过程中，能起到润滑性能，降低摩擦系数，节约能量消耗，延长拉丝模具的使用寿命。在拉拔过程中，还能在铁丝表面形成一种润滑膜，对钢丝起到保护作用。

4、产品方案

表 1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产量	新增产量	全厂产量
1	金属线材	3000t/a	5000t/a	8000t/a

5、给排水

(1) 给排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供水系统，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水箱拔丝机循环用水量 $15\text{m}^3/\text{d}$ ，循环水补水量为 $0.333\text{m}^3/\text{d}$ ($100\text{m}^3/\text{a}$)，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新增生产用水为拔丝机使用的拔丝液配制用水（主要成分为肥皂块）循环使用，循环用水量 $20\text{m}^3/\text{d}$ ，槽内的水分会有蒸发损失，补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64\text{m}^3/\text{d}$ ，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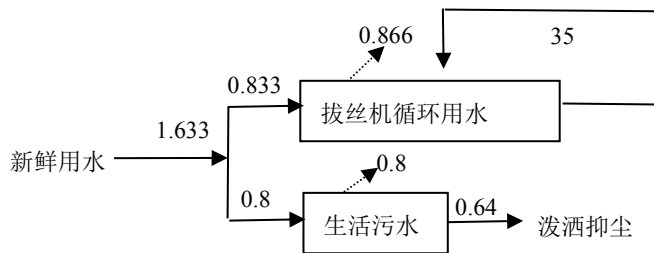


图 2 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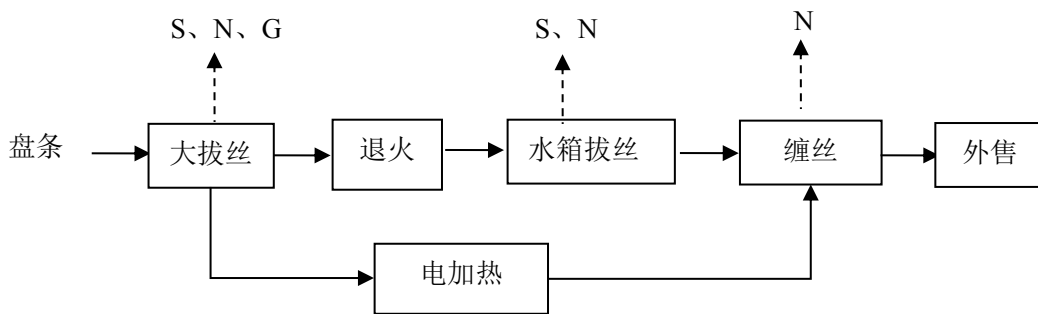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利用现有人员进行调配，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大门位于厂区南侧，水箱拔丝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大拔丝车间位于厂区东部，退火车间位于大拔丝车间北侧，电加热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室位于大门东侧，职工休息室位于大门西侧，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首先使用拔丝机对盘条进行一定规格的拔丝，改变盘条的直径，拔丝机每一个塔轮前都有一个存放拔丝粉的槽体，盘条经过槽体后就会沾满拔丝粉，拔丝粉可以起到润滑作用，拔丝粉需要定时补充。然后根据订单要求把拔丝后的盘条使用电加热机进行8小时的加热或是放入电退火炉中进行8小时的退火，加热温度均在800℃左右，加热完成后自然冷却到室温，退火后的盘条还需使用水箱拔丝机对盘条进行二次拔丝，使盘条更细，拔丝过程使用润滑液进行润滑，成分为肥皂液，拔丝机上设有浅槽存放润滑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最后使用缠丝机对盘条进行缠绕成捆后外售。

排污节点：废气为拔丝粉尘；固废为下脚料；噪声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16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拔丝工序	TSP	连续，面源	车间密闭
噪声	N1	拔丝机、缠丝机等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拔丝工序	下脚料	连续	收集后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定州市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7年4月27日由定州市昌盛线材厂变更为定州市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2011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了《定州市昌盛线材厂年产3000吨线材项目》，并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定环表【2011】22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定环验【2013】39号）。2020年2月2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130682MA085PA38P，有效期为2020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报告（BDXKHJ012100512），数据可知，现有工程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8.3dB(A)，夜间噪声值为47.5dB(A)；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6.8dB(A)，夜间噪声值为46.9dB(A)；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6.4dB(A)，夜间噪声值为48.0dB(A)；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9.2dB(A)，夜间噪声值为47.5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拔丝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为10t/a，作为废品外售。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20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1、未识别拔丝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整改措施：

1、拔丝工序产生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每年对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例行监测，保证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17。

表 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

TSP 现状数据引用定州慧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的监测，监测点位位于李辛庄村，李辛庄村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南侧 1.14km 处，引用数据有效。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TSP24 小时平均浓度。

TSP 每天采样不少于 24 小时。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因子	监测点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指数
TSP	李辛庄村	0.122mg/m ³ ~0.133mg/m ³	0.9mg/m ³	0	0	0.14~0.15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现状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要求。

2、地下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 2020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

4、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5、土壤环境：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485m 处的留宿村；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

项目不新增用地，故不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19。

表 19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居住人口	保护目的
		X	Y					
环境空气	留宿村	4246962	38594137	SW	48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500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

								功能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拔丝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th> <th style="width: 10%;">最高允许速率</th> <th style="width: 10%;">最高允许浓度</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拔丝车间</td> <td>颗粒物（无组织）</td> <td></td> <td></td> <td>厂界浓度限值 1.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1、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p> <p>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拔丝车间	颗粒物（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拔丝车间	颗粒物（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锅炉的使用，无重点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废水产生。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标准（mg/L,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废气/水量(m³/a)</th> <th style="width: 45%;">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SO₂</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NO_x</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p> <p>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22。</p>								项目	排放标准（mg/L, mg/m ³ ）	废气/水量(m ³ /a)	排放量（t/a）	COD	--	--	--	氨氮	--	--	--	SO ₂	--	--	--	NO _x	--	--	--
	项目	排放标准（mg/L, mg/m ³ ）	废气/水量(m ³ /a)	排放量（t/a）																								
	COD	--	--	--																								
氨氮	--	--	--																									
SO ₂	--	--	--																									
NO _x	--	--	--																									

表 23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t/a	0.0803t/a	0	0.0803t/a	+0.0803t/a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上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1、废气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拔丝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现有项目未对拔丝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分析，本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拔丝过程中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和拔丝粉粉尘，金属粉尘利用自重进行自由沉降，所以粉尘产生量极小，同时经类比同行业，产生量按用量的 0.01‰ 计，盘丝用量为 8025t/a，拔丝粉用量为 3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03t/a，年运行 7200h，则产生速率为 0.011kg/h。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封闭车间，设备均位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较小，经估算模式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 1.0mg/m³。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3。

表 23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大拔丝车间	TSP	12.8060	10.0240	9.9913	9.9317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24。

表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μg/m ³)	
1	/	大拔丝车间	TSP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08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0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803

(3)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非正常排放情况。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达标分析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 485m 的留宿村，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拔丝工序粉尘，产生量极小，经过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能达标排放，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对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水平进行预测。

(1)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以本项目厂界为评价点，预测项目噪声对各评价点的贡献值，以噪声贡献值作为本项目的噪声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点衰减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为 r 处的预测点处噪声级，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噪声级，dB(A)；

r_0 、 r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_0=1m$)。

噪声叠加：

$$L_{\text{总}} = 10 \lg(\sum 10^{0.1L_i})$$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7。

表 27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台(套)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1	大拔丝机	5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24h/d
2	水箱拔丝机	20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24h/d
3	缠丝机	3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24h/d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东厂界	昼间	49.8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5.5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1.8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7.6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上述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预测，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噪声值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为拔丝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为15t/a，收集后外售。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进行基建施工，不涉及土壤污染影响。营运期不涉及污染源，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的风险物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大拔丝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风机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拔丝工序产生的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1名人主管环保工作, 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并组织实施。</p>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

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下脚料，存放于大拔丝车间和水箱拔丝车间，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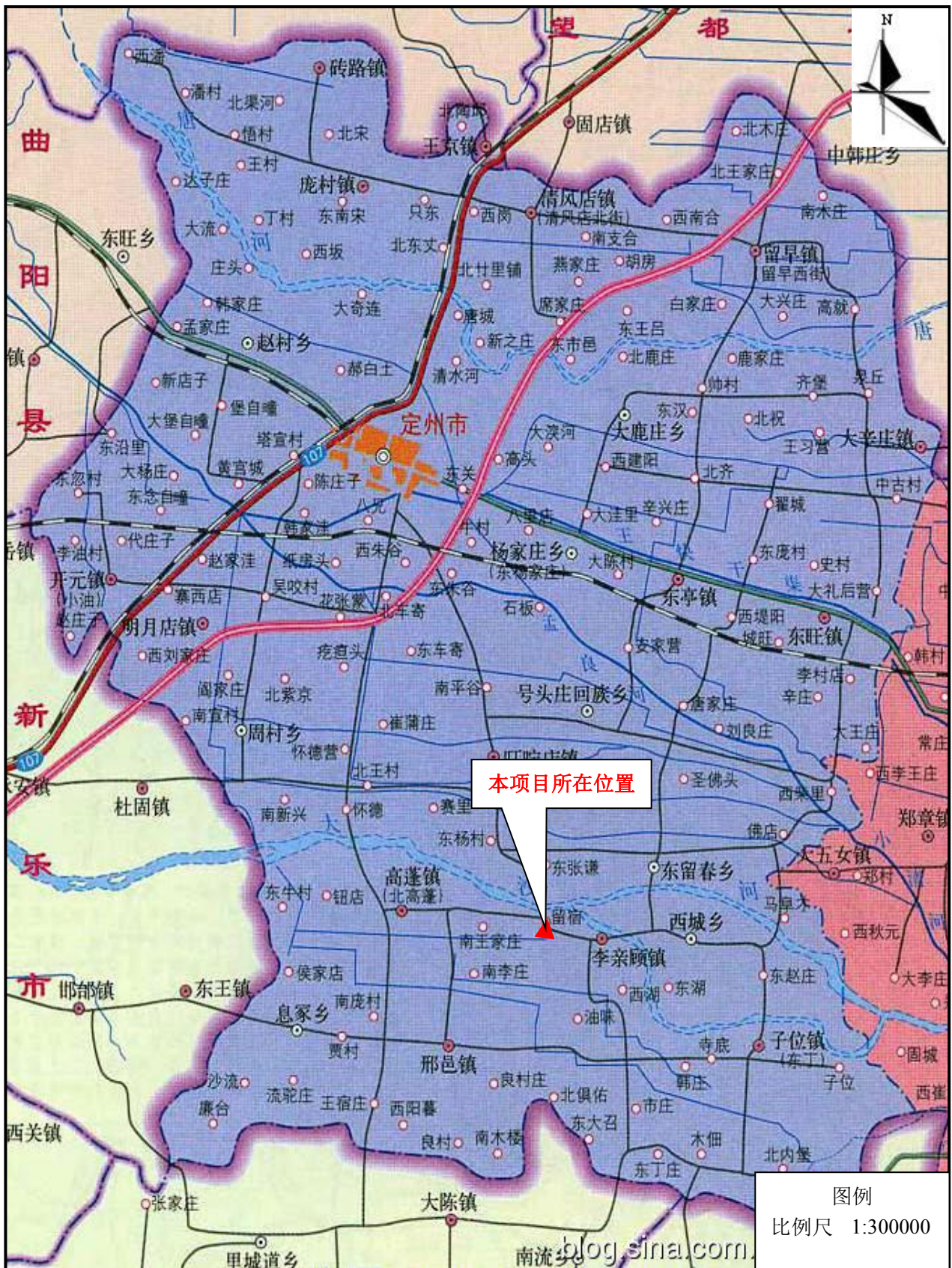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0803t/a		0.0803t/a	+0.0803t/a
废水	COD							
	氨氮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下脚料	10t/a			15t/a		25t/a	+15t/a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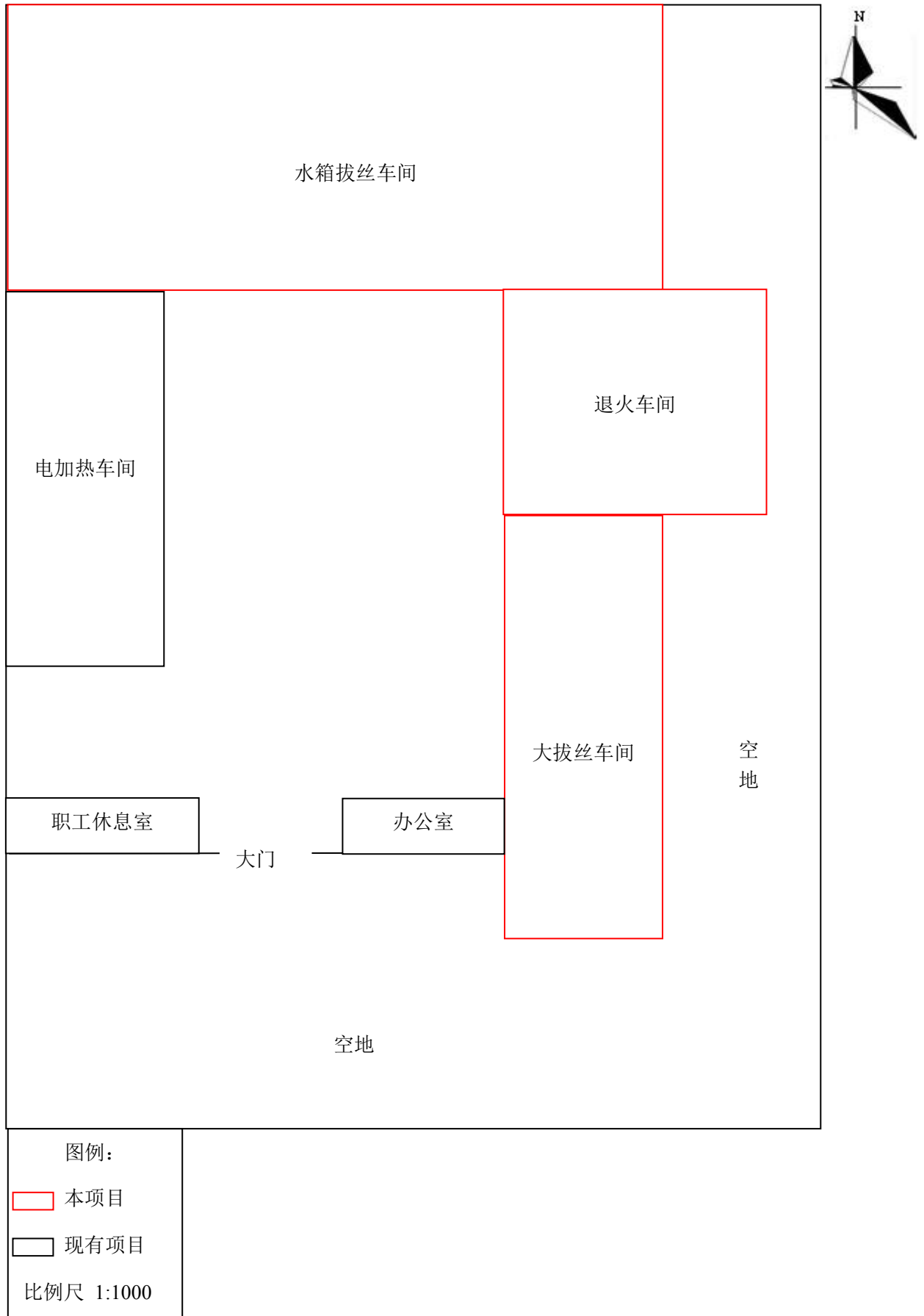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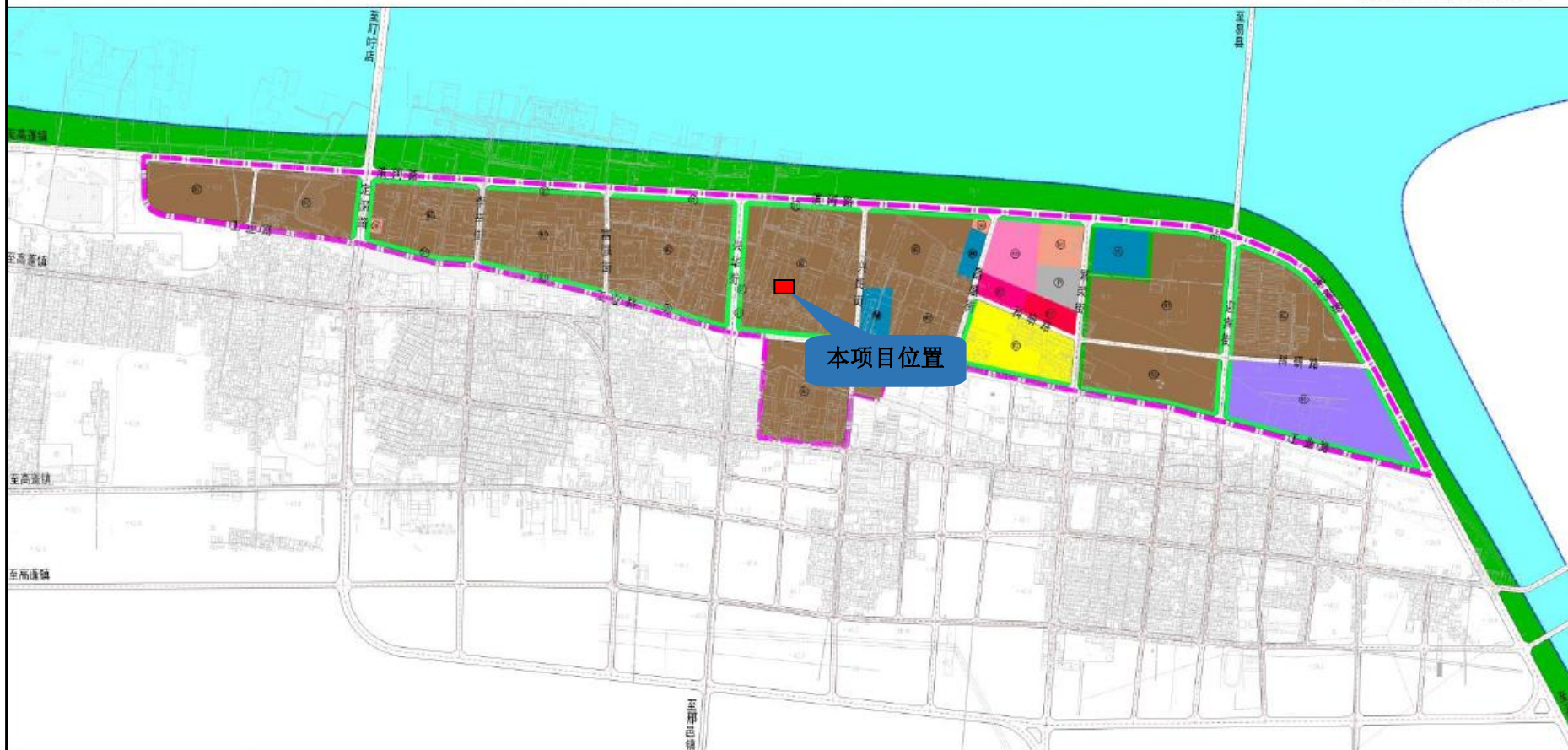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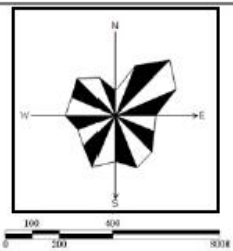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本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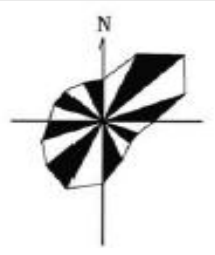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A01 娱乐用地 | WWT 污水处理厂 | H1 防护绿地 |
| A 行政办公用地 | G01 加油加气站用地 | H2 供热设施用地 | 道路 |
| R22 科研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G1 天然气门站 | 水域 |
| B 商业设施用地 | P 社会停车场 | G2 公园绿地 | 规划范围 |

附图 4 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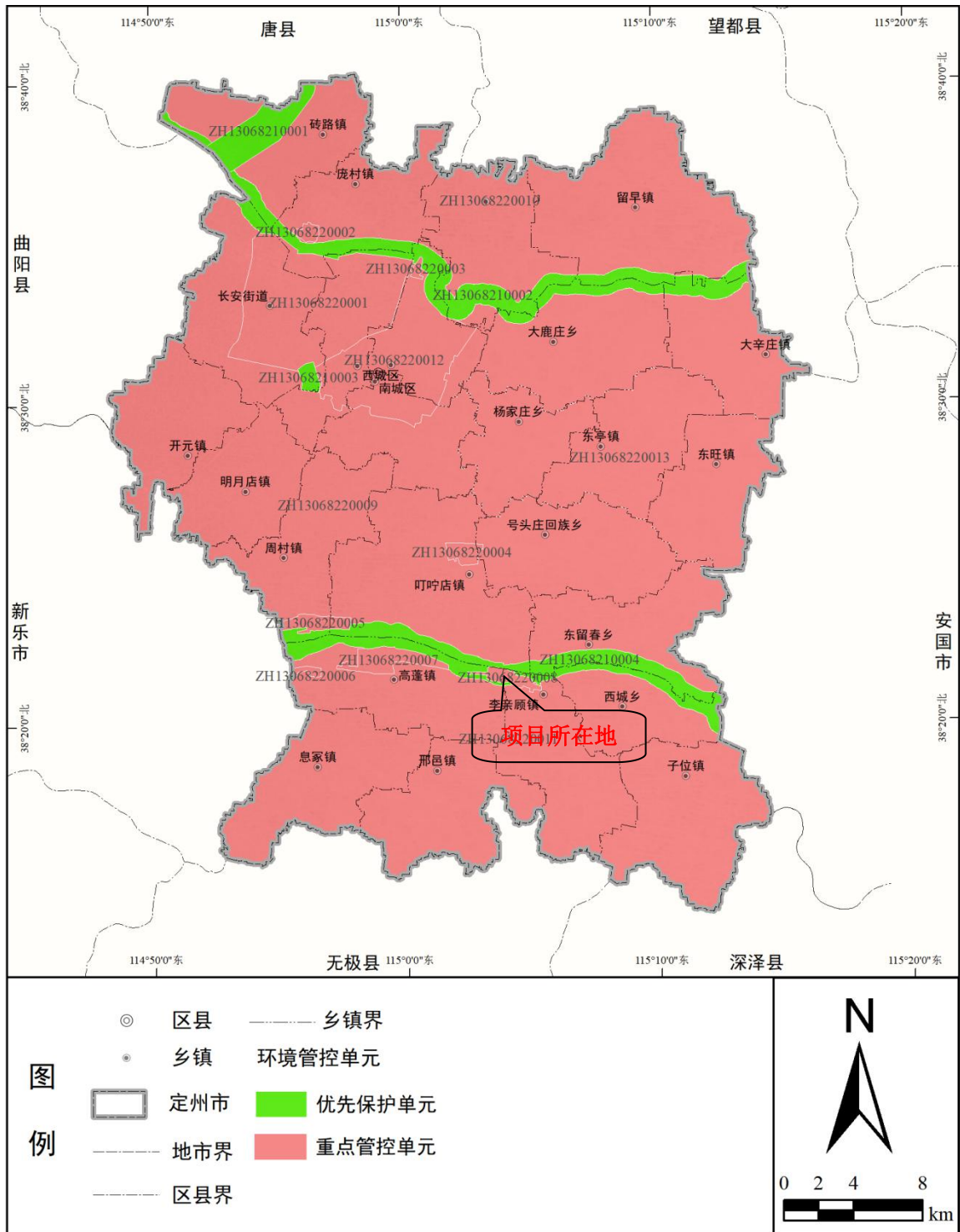
功能结构规划图



图例

-  片区中心
-  物流市场组团
-  规划范围
-  丝网集中生产组团
-  滨河景观发展轴
-  生活配套服务组团
-  道路
-  高精精密制造组团
-  水域

附图5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85PA38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定州市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晔

经营范围 金属丝网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19日至2037年01月18日

住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1]22号

根据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出具的环评结论,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 内容全面, 同意和本批复一起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为定州市昌盛线材厂年产 3000 吨线材项目, 总投资 48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选址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东北 500 米, 厂区东侧、南侧为空地, 北侧和西侧为企业, 周围无水源地、文物、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李亲顾镇政府已出具选址意见, 选址可行。

四、建设单位要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生产所用肥皂水全部循环回用, 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内地面泼洒抑尘, 不外排。

3、生产所产生固废全部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 不外排;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厂界四周种植绿篱, 完善厂区硬化和绿化。

五、项目建成后, 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试生产须经环保局批准, 试生产三个月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我局当地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 赵永



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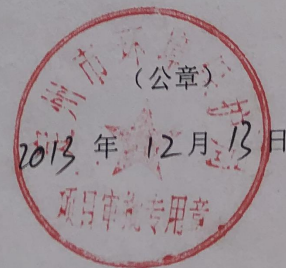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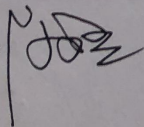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 [2013] 39 号

定州市昌盛线材厂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定州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有关要求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MA085PA38P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85PA38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2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年9月26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在定州市对《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建局、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环评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20人，会议由5位专家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审查组对规划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规划区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1、规划背景

为深化落实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提高工业区内工业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综合平衡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体现公共政策属性，探索适应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平衡要求的开发建设模式，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014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2018-2035）》，以指导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的规划管理和建设。

2、规划范围

园区由滨河路和工业路围绕组成，园区东侧、北侧至滨河路，南侧、西侧至工业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3044km²。

3、功能定位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以丝网加工制造产业为重点的工业园区。整体园区功能结构分为丝网集中生产组团、生活配套组团、高端精密制造组团和物流市场组团。努力把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建设成为自主创新型园区、资源节约型园区、环境友好型园区和高速发展型园区。

4、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传统丝网产业区、新兴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

5、园区发展规模

规划工业近期用地面积为 217.03 公顷，工业增加值 20.8 亿元；远期工业用地面积为 330.44 公顷，工业增加值 75.9 亿元

6、规划期限

本规划区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 年 - 2035 年，其中近期：2018 年 - 2020 年；远期：2020 - 2035 年。

7、配套设施建设

(1) 给水

①需水量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规划产业及用地规模，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等相关标准进行计算，预测规划区内总的用水规模为近期总取水量为 0.56 万 m^3/d (169.5 万 m^3/a)，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1.07 万 m^3/d (322.23 万 m^3/a)。

②供水设施规划

园区规划给水由李亲顾镇供水厂供给，位于李亲顾镇村南 750m，规模 1.08 万 m³/d，水源为深层地下水，占地面积 0.61ha。

(2) 排水

产业园区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雨水、污水分别排放。

污水：污水产生量近期为 0.34 万 m³/d (101.94 万 m³/a)、远期为 0.660 万 m³/d (197.9 万 m³/a)，园区产生的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高蓬镇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物化处理+生化处理+MBR膜”处理工艺，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过滤+消毒”处理工艺，配套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能够满足园区污水水质处理需求，园区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回用于生产用水、道路洒水、公共设施卫生用水、杂用水等。各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及处理效率产生冲击。

(3) 供热

①热负荷预测

园区近期热负荷为 10.68MW，远期总热负荷 12.73MW。

②供热系统规划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规划在工业路和兴民街交叉口西北角布置燃气锅炉房为园区供热，但规划未给出燃气锅炉规模。为了满足园区的供热需求，本次环评建议：园区近期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远期总热负荷 12.73MW 的供热需求。

(4) 污水再生利用

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工程完成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公厕及工业用水。再生水水质满足回用要求。

二、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符合国家、河北省、定州市上层规划及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在满足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情况下,与定州市相关规划、方案协调。

三、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定州市环境监测站2015~2017年常规监测资料数据显示,定州市从2015年~2017年,定州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超标,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逐年好转。这主要是因为定州市近几年对各重点行业开展治污减排行动,加强地区环境综合治理,改善了该地区的环境质量。

从本环评2018年8月对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来看,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的24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SO₂、NO₂、CO、O₃的1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的1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浓度限值。

(2)地下水质量现状:区域浅层地下水监测因子和深层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规划区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值。园区四周临主干道及国道侧满足4a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相应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由于人类的长期干扰和生态环境的改变，项目评价区域动物种类较少，且均为常见种。根据调查了解，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珍稀野生动物。

评价区目前生态环境特征为天然植被覆盖较少，物种较少，主要植被均为农作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四、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1、环境影响识别

在规划分析和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从规划的目标、结构、布局、规模、时序及重大规划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方面，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资源、环境要素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包括直接影响、间接影响，短期影响、长期影响，各种可能发生的区域性、综合性、累积性的环境影响。要考虑的资源要素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燃气资源等，考虑的环境要素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

2、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环境质量、生态保护、资源可持续利用、社会环境、环境经济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

入区企业在采取完善的污染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至规划期末，评价范围内各预测点 SO₂、NO₂ 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及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NH₃、H₂S 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由大气环境预测结果来看，在规划实施期，通过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各评价点贡献浓度均小于削减浓度，环境质量是改善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的预测需水量近期为 169.5 万 m³/a、规划期末为 322.2 万 m³/a。根据规划要求处理后能够利用的再生水水量按 100% 的回用率，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环评建议，园区内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和高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总设计规模 0.35 万 m³/d，远期总处理规模 1 万 m³/d，能够接收该园区的废水。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村北，高蓬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高蓬镇李新庄村北侧，近期污水总处理规模 0.35m³/d，远期为 1m³/d，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再生水回用管网。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公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因此，园区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采取严格的防渗和管理措施后，开发区建设、生产活动不会改变本区的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环评预测，规划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可在区域内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对当地的土地利用类型影响较大，但工业区区域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受人类活动影响极大，不存在自然景观，因而工业区建设对当地自然景观的影响较小。进行人工干预，进行绿化，加速规划区生态系统的改良。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 HCl。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风险产生影响。为了防范和应付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规划区须建立相应的防范和应急组织机构，并且按污染事故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相应的应急组织发挥作用。

七、资源承载力分析结论

（1）水资源承载力

①新水资源承载力

各类用户在最大限度利用水资源、优先使用再生水后，新鲜水需求量大大减少，规划区新鲜水用量远期取水量近期为 0.225 万 m³/d (67.5 万 m³/a)，远期为 0.414 万 m³/d (124.1 万 m³/a)。待定州市集中供水通水后，园区应使用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定州市地表水可满足沙河园区用水量需求。

②再生水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再生水主要来源于园区 2 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系统，近期为 0.34 万 m³/d (102 万 m³/a)，远期回用量为 0.66 万 m³/d (198.1 万 m³/a)。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100%。

(2)土地资源承载力

园区土地总面积 330.44ha，占地不涉及农用地，李亲顾镇段沙河南支从规划区穿过，现状水面占地 46.4ha，在沙河防洪整治工程尽快实施并调整生态保护红线情况下，不会影响园区建设用地。

(3)大气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二氧化硫削减能力为 1.041 万 t，氮氧化物削减能力 2.313 万 t，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近期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规划拟在分析规划区功能布局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同时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保证规划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4)水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定州市累计可减排 COD2.4286 万 t，氨氮减排 0.1723 万 t，规划区规划实施后，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近期规划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 COD 和氨氮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近期 SO₂、NO₂ 的排放量分别为 2.164t/a、24.872t/a，远期 SO₂、NO₂ 的排放量分别为 2.664t/a、27.997t/a。

规划区近期 COD 排放量为 0t/a，氨氮 0t/a；远期 COD 排放量为 0t/a，氨氮 0t/a。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煤改气”和散煤治理，可削减二氧化硫 42.520 吨、氮氧化物 14.415 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措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加强农业源治理，努力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处理水平，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1299 吨、氨氮 98 吨。化学需氧量与氨氮削减量远远大于规划区排放量，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九、规划选址及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1、规划方案的选址可行性论证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定深线纵贯南北，西北距京港澳高速（G4）4.8km，西距 107 国道 13km，使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交通畅通无阻，区位与交通优势明显。

2、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指出：一、李亲顾镇：以金属制品（钢网等）加工、建筑及商贸、现代物流为主的中心镇；二、完成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设施建设；三、工业领域，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各企业污水水质必须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在重点水污染企业的排水口设置 COD 在线监测仪，加强水环境监测。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在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规划范围均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指出：冀中南地区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本区域开发重点方向为：打造城南、徐水、定州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基地，国家新能源和能源设备制造基地，清苑、定州、徐水、望都、满城等绿色食品加工供应基地，保定市区特色文化产业基地。

园区位于国家重点开发区，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和高端精密制造业，因此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发展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一致

十、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开发区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划区须严格按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2）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园区规划产业的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本环评主要从能源结构、总量控制、废气治理措施等方面，从源头预防到末端治理，提出园区大气环境保护的减缓措施。

（3）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考虑排水设施现状、开发区地形和规划道路红线等情况，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景观规划要求，确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

送入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各企业内部要分别建设本企业内部的循环冷却水回用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入区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措施、末端控制措施、污染监控体系、应急响应措施”等完善的预防及控制体系，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4) 声环境保护措施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经转运站送至区焚烧处置。

(6) 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为减少突发事件危害，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从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入区企业三级防范体系等方面进行管理；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应急救援以及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十一、公众参与

在本规划环评报告编制阶段过程中，规划编制单位分别以张贴公

告、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不同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群众的反对意见，规划得到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普遍认可，当地公众对本规划表示积极的支持和理解，认为本规划实施可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

十二、跟踪评价计划

本环评建议根据产业园区的环境敏感点并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跟踪评价。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十三、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意见

1、园区水资源利用总体建议

由于沙河园区耗水量较大，环评要求园区应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提倡节约用水，在满足用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再生水的利用潜力，建议规划中细化再生水利用措施，并制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指标。本评价核算园区规划近期总取水量为0.225万 m^3/d （67.5万 m^3/a ），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0.414万 m^3/d （124.1万 m^3/a ）。园区尽快协调定州市人民政府落实地表水集中供水，接通定州市供水管网后使用地表水，李亲顾镇供水站地下水仅作为备用水源。

2、污水处理厂调整建议

沙河园区近期使用现状污水处理厂，同时建设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远期在现状污水处理厂的规模上进行扩建，调整园区两个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1万 m^3/d ，同时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

3、再生水利用调整建议

园区充分利用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产生的再生水，园区两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装置规模处理能力近期为0.35万 m^3/d ，远

期为 1 万 m³/d，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园区再生水回用率定为 100%，建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

4、园区集中供热调整建议

近期园区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远期总热负荷 12.37MW 的供热需求。

集中供热设施投入运行之前，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工艺用热主要是退火炉和加热炉用热，环评建议采用天然气或电。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

5、公辅设施建设时序调整建议

结合规划分析结果，本评价建议优先建设规划区配套的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管网等基础设施。环评建议至 2019 年 8 月底，规划发展用地范围内所有供水、污水、供热、雨水、中水管网修建至园区，规划区内管网布设，根据发展情况进行逐步、有序建设。规划区集中供水实现后，现有供水厂仅供居民生活饮用，工业上不再使用地下水；规划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6、规划用地调整建议

园区调整污水处理厂用地为工业用地。

7、产业调整建议

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禁止新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增铸/锻件酸洗工艺、含氟电镀工艺产能。

8、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建议

尽快协调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沙河定州市李亲顾镇段防洪整治工程规划方案》南支改道方案调整沙河南支生态保护红线。

9、现有企业调整建议

园区外丝网企业搬入园区内，无环评手续的企业依法完善环保手续，对污水治理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改。高蓬镇污水处理厂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0、环境目标值调整建议

规划中没有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设定，因此本次环评根据规划情况并结合实际，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补充设定。包括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95\%$ ；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功能区噪声达标率100%；固废综合利用率100%。

十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发展产业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规划区规划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相协调；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在严格企业管理、完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等影响较小；根据本评价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进行调整后，规划区选址及布局可行；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方案进行优化后，规划区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规划是可行的。

十五、报告书编写质量

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对规划内容介绍全面，重点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正确，环境影响识别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全面、客观，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可信。

十六、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评价因子、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地下水保护目标；梳理并分析现有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产业政策、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细化现有入驻企业的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调整建议。

2、核实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用地布局；根据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核实园区耗水量、天然气使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细化供水、排水、天然气供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及依托可行性分析；完善布局产业典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核实废水排放去向。

完善本园区与县域内其他园区的相互协调性分析；进一步完善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合理性分析、选址合理性；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完善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大气、地下水影响预测内容。

3、进一步论述水资源、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细化规划调整建议内容；完善园区限制条件和负面清单、跟踪评价环境质量布点。

4、补充园区设立文件、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图、水系图、基础设施布局图、园区水文地质图。

十七、结论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报告书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专家组长：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家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张国宁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张玉亭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范桂如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贾锋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委 托 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定州市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线材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承 诺 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定州市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线材扩建项目》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定州市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2月10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情况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